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高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接納由張淑芳女士(作為買方，「買方」)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標書(「標書」)，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148,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太子道西279號明寓15樓及16樓A單位連上方平台(「該物業」)	512,504,758 (99.9999%)	715 (0.0001%)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148,000,000港元買賣該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標書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有709,771,173股。誠如通函所述，劉志華先生、Lau CW Compan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53,146,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656,624,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